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杞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豫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S213 杞县县城段（工业路-中山街）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S213 杞县县城段（工业路-中山街）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县城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105-410221-04-01-89784。
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投资金额约 14908.52 万元；本次工程北起工业路，东至南关大街，全长约 4018 米。保留原有机动车道 23m，拟将两侧人行道上的盖板沟拆除，各建一道雨、污水管道；西侧人行道上新建一道电力排管，东侧人行道上新建一道给水主管道。拆除全线人行道新建为绿化带、慢行道、人行道，侧石全部更换为花岗岩侧石。